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傅煜坤
劉瑄君
劉冠銘

原告暨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蓉

被告 永晨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香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榮

被告 柳億昌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易字第511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高俊珊

法官 陳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烈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